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(教學30分、研究50分、服務與合作20分)

項目)	 及配分	評審標準
7, 2, 1	任教課程	1.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(應符合基本要求)。
	(10分)	2.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。
	(10 7/)	1.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*授課時數(由教務處提供資料)。
	教學貢獻度	2.教學獲獎記錄。
	(5分)	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
	(3 74)	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	1.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,需具目
教 學		錄、頁數、且為原始編著,內容具完整性,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
(30分)	教材教案	遍使用者。
如委員評	(5分)	2.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
分超出所		教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
有參加評	參與院核心	1.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
分委員之	課程或通識	2.開設共同選修、大學課程、進修推廣課程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
平均值正	課程之講授	學程課程。
負6分、則	(5分)	3.以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其評分改	(', ',	1.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。
以該平均		2.教學歷程與反思:
值計算		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
		效評估方式,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。
	教學評量與	(1)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
	改進措施	(2)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
	(5分)	(3)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
		(4)考試成績
		(5)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
		(6)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
研究	组化站从小	1.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(50分)	學術著作代	2.升教授者,其代表論文需發表SCI排名前30%(含),或IF≥5。
送審之研	表論文內容 (8-15分)	升副教授者,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排名前30%(含),或IF≥4。
究論文或		3.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。
成果均應	代表作宣讀	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,依內容水準、創

有加註本	(2-5分)	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	l
校任職		1.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,依所屬單位提	
者,方列		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 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,每篇	
入評分		給予1至20分,細則如下:	
		(1)IF≥10者,給予15至20分。	
		(2)排名前5%(含),或IF≥7且<10者,給予13至15分。	
		(3)排名前5%至10%(含),或IF≥5且<7者,給予10至12分。	
		(4)排名前10%至20%(含),或IF≥4且<5者,給予8至10分。	_
		(5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且IF≥3且<4者,給予6至8分。	<u></u>
	なわせん	(6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給予4至6分。	項
	參考著作	(7)排名前40%至100%給予1至3分。	合
	(30分)	2.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,由所屬單位提	計
		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,每篇給予0.5至2分。	最
		3.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有2位作	高
		 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.0。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,	30
		 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6。有4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,依本	分
		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5。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	
		 作,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,	
		供委員計分之參考,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6之	
		- 範圍。	
	專利或技術	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	
	轉移(6分)	分。	
服務		1.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,最多給3分(由人事室提供	共資
與	\$ 15 nn 24	料)。	
合作	參與服務	2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(如推動行	政、
(20分)	(6分)	擔任委員或代表)或參與共同實驗室、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畫	削著
由服務單		有成效者,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。	
位推薦列	計畫成效	盘 \$P # ₩ Λ /+ TT #P +1 + +1 /- ` ` ` ` .	
舉事實,	(5分)	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	
有酬勞津	輔導學生	上溢 朗 朗 /	
貼之份內	(5分)	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	
工作不予	特殊績效	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
計分	(4分)	2.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	
ユハ nロ ・ ノノ 1ロ カ	1112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1	T 12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(教學 40 分、研究 40 分、服務與合作 20 分)

		112 年 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(112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可)
項目及配分		評審標準
	任教課程	1.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(應符合基本要求)。
	(10分)	2.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。
		1.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*授課時數(由教務處提供資料)。
	教學貢獻度	2. 教學獲獎記錄。
	(10分)	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
		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	1.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,需具目
教 學	牡 1 1 2 2 2 2	錄、頁數、且為原始編著,內容具完整性,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
(40分)	教材教案 (5分)	遍使用者。
如委員評	(371)	2.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
分超出所		教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
有參加評	參與院核心	1.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
分委員之	課程或通識	2.開設共同選修、大學課程、進修推廣課程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
平均值正	課程之講授	學程課程。
負6分、則	(5分)	3.以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其評分改		1.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。
以該平均		2.教學歷程與反思:
值計算		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
	教學評量與	效評估方式,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。
	改進措施	(1)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
	(10分)	(2)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
	(10 %)	(3)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
		(4)考試成績
		(5)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
		(6)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
研究	學術著作代	1.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(40 分)	字纲者作代表論文內容	2.升教授者,其代表論文需發表SCI排名前30%(含),或IF≥5。
送審之研	(8-15分)	升副教授者,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排名前30%(含),或IF≥4。
究論文或	(0 13 //)	3.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。
成果均應	代表作宣讀	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,依內容水準、創

有加註本	(2-5分)	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	l
校任職		1.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,依所屬單位提	
者,方列		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 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,每篇	
入評分		給予1至20分,細則如下:	
		(1)IF≥10者,給予15至20分。	
		(2)排名前5%(含),或IF≥7且<10者,給予13至15分。	
		(3)排名前5%至10%(含),或IF≥5且<7者,給予10至12分。	
		(4)排名前10%至20%(含),或IF≥4且<5者,給予8至10分。	
		(5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且IF≥3且<4者,給予6至8分。	ニ
	ر جد ما در جد ما	(6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給予4至6分。	項
	參考著作	(7)排名前40%至100%給予1至3分。	合
	(20分)	2.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,由所屬單位提	計
		 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,每篇給予0.5至2分。	最
		3.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有2位作	高
		 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.0。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,	20
		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6。有4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,依本	分
		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5。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	
		作,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,	
		供委員計分之參考,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6之	
		範圍。	
	專利或技術	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	
	轉移(6分)	分。	
服務		1.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,最多給3分(由人事室提供	共資
與	An alternation and	料)。	
合作	參與服務	2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(如推動行	政、
(20分)	(6分)	擔任委員或代表)或參與共同實驗室、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畫	削著
由服務單		有成效者,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。	
位推薦列	計畫成效	the standard A the responsibility to the standard standar	
舉事實,	(5分)	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	
有酬勞津	輔導學生	比类的。因此一种由于比类在西面目以上	
貼之份內	(5分)	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	
工作不予	特殊績效	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
計分	(4分)	2.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	
V) and 1 22 led 10	. ,	1	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

(教學30分、研究40分、服務與合作30分)

		112 年 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(112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可)
項目	及配分	評審標準
	任教課程	1.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(應符合基本要求)。
	(10分)	2.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。
		1.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*授課時數(由教務處提供資料)。
	教學貢獻度	2.教學獲獎記錄。
	(5分)	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
		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	1.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,需具目
教 學	业计业安	錄、頁數、且為原始編著,內容具完整性,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
(30分)	教材教案	遍使用者。
如委員評	(5分)	2.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
分超出所		教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
有參加評	參與院核心	1.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
分委員之	課程或通識	2.開設共同選修、大學課程、進修推廣課程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
平均值正	課程之講授	學程課程。
負6分、則	(5分)	3.以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其評分改		1.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。
以該平均		2. 教學歷程與反思:
值計算		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
	教學評量與	效評估方式,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。
	教字計 <u></u> 致连措施	(1)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
	(5分)	(2)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
	(371)	(3)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
		(4)考試成績
		(5)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
		(6)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
研究	學術著作	
(40 分)	代表論文	1.應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送審之研	內容	2.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。
究論文或	(4-11分)	
成果均應	論文宣讀	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,依內容水準、創

			1
有加註本	(2-5分)	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	
校任職		1.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,依所屬單位提	
者,方列		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 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,每篇	
入評分		給予1至20分,細則如下:	
		(1)IF≥10者,給予15至20分。	
		(2)排名前5%(含),或IF≥7且<10者,給予13至15分。	
		(3)排名前5%至10%(含),或IF≥5且<7者,給予10至12分。	
		(4)排名前10%至20%(含),或IF≥4且<5者,給予8至10分。	_
		(5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且IF≥3且<4者,給予6至8分。	_ =
	A + + 11-	(6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給予4至6分。	項
	參考著作	(7)排名前40%至100%給予1至3分。	合
	(20分)	2.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,由所屬單位提	計
		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,每篇給予0.5至2分。	最
		3.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有2位作	高
		 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.0。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,	24
		 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6。有4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,依本	分
		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5。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	
		 作,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,	
		供委員計分之參考,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6之	
		範圍。	
	專利或技術	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	
	轉移(6分)	分。	
服務		1.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,最多給3分(由人事室提供	共資
與	\$ 15 nn 24	料)。	
合作	參與服務	2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(如推動行	政、
(30分)	(10分)	擔任委員或代表)或參與共同實驗室、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畫	削著
由服務單		有成效者,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。	
位推薦列	計畫成效	the standard A the responsibility to the standard standar	
舉事實,	(5分)	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	
有酬勞津	輔導學生	比类的。因此一种由于比类在西面目以上	
貼之份內	(5分)	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	
工作不予	特殊績效	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
計分	(10分)	2.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	
L コロ・ンノロル	1112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1	T 12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(教學30分、研究50分、服務與合作20分)

項目及配分		評審標準
	任教課程	1.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(應符合基本要求)。
	(10分)	2.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。
		1.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*授課時數(由教務處提供資料)。
	教學貢獻	2.教學獲獎記錄。
	度 (5分)	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
	(3 71)	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	1.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,需具目錄、
教 學	教材教案	頁數、且為原始編著,內容具完整性,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
(30分)	(5分)	者。
如委員評	(371)	2.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教
分超出所		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
有參加評	參與院核	1.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
分委員之	心課程或	2.開設共同選修、大學課程、進修推廣課程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
平均值正	通識課程	學程課程。
負6分、	之講授	3.以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則其評分	(5分)	
改以該平		1.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。
均值計算		2. 教學歷程與反思:
		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
	教學評量	效評估方式,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。
	與改進措	(1)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
	施	(2)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
	(5分)	(3)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
		(4)考試成績
		(5)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
		(6)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
研究	技術報告	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。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
(50分)	代表論文	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,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
送審之研	內容	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
究論文或	(8-15分)	者60%(含)以上、升副教授者50%(含)以上為限。
成果均應	技術報告	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,依內容水準、創見
有加註本	宣讀	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
校任職	(2-5分)		
者,方列	. /	1.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,依所屬單位提	
入評分		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,每篇給	
		予1至20分,細則如下:	
		(1)IF≥10者,給予15至20分。	
		(2)排名前5%(含),或IF≥7且<10者,給予13至15分。	
		(3)排名前5%至10%(含),或IF≥5且<7者,給予10至12分。	
		(4)排名前10%至20%(含),或IF≥4且<5者,給予8至10分。	
		(5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且IF≥3且<4者,給予6至8分。	
	參考著作	(6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給予4至6分。	_
	(24分)	(7)排名前40%至100%給予1至3分。	二 ==
		2.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,由所屬單位提供	項
		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,每篇給予0.5至2分。	合
		3.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有2位作	計
		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.0。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,	最
		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6。有4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	高
		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5。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,	30
		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,供委	分
		員計分之參考,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6之範圍。	
		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	
		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1至2分。	
	專利或技	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20萬至50萬元(含	
	術轉移(12	20萬元)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。每件技轉金達新台	
	分)	幣50萬至100萬元(含50萬元)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3至5分。	
		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100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5至8	
		分。	
服務		1.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,最多給3分(由人事室提供	共資
與	参與服務	料)。	
合作	(6分)	2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(如推動行	
(20分)	(0,7)	擔任委員或代表)或參與共同實驗室、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畫	訓著
由服務單	山事上北	有成效者,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。	
位推薦列 舉事實,	計畫成效 (5分)	参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	
有酬勞津	輔導學生		
貼之份內	(5分)	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	
工作不予	特殊績效	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
計分	(4分)	2.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	
	` ′	 	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(教學 40 分、研究 40 分、服務與合作 20 分)

112 年 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(112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可)			
項目	及配分	評審標準	
	任教課程	1.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(應符合基本要求)。	
	(10分)	2.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。	
		1.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*授課時數(由教務處提供資料)。	
	教學貢獻度	2.教學獲獎記錄。	
	(10分)	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	
		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	
		1.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,需具目	
教 學	*******	錄、頁數、且為原始編著,內容具完整性,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	
(40分)	教材教案	遍使用者。	
如委員評	(5分)	2.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	
分超出所		教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	
有參加評	參與院核心	1.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	
分委員之	課程或通識	2.開設共同選修、大學課程、進修推廣課程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	
平均值正	課程之講授	學程課程。	
負6分、則	(5分)	3.以英文授課之課程。	
其評分改		1.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。	
以該平均		2.教學歷程與反思:	
值計算		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	
	教學評量與	效評估方式,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。	
	改進措施	(1)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	
	(10分)	(2)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	
	(10 %)	(3)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	
		(4)考試成績	
		(5)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	
		(6)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	
研究	技術報告	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。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	
(40 分)	代表論文	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,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	
送審之研	內容	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權益收入分配比例	
究論文或	(8-15分)	升教授者60%(含)以上、升副教授者50%(含)以上為限。	
成果均應	技術報告	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,依內容水準、創	
有加註本	宣讀	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	
校任職	(2-5分)	70/1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
者,方列	參考著作	1.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,依所屬單位提 二	
入評分	(18分)	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 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,每篇 項	

			I
		給予1至20分,細則如下:	合
		(1)IF≥10者,給予15至20分。	計
		(2)排名前5%(含),或IF≥7且<10者,給予13至15分。	最
		(3)排名前5%至10%(含),或IF≥5且<7者,給予10至12分。	高
		(4)排名前10%至20%(含),或IF≥4且<5者,給予8至10分。	20
		(5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且IF≥3且<4者,給予6至8分。	分
		(6)排名前20%至40%(含),給予4至6分。	
		(7)排名前40%至100%給予1至3分。	
		2.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,由所屬單位提	
		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,每篇給予0.5至2分。	
		3.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有2位作	
		者貢獻相同,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.0。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,	
		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6。有4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,依本	
		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5°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	
		作,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,	
		供委員計分之參考,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.2至0.6之	
		範圍。	
		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	
		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1至2分。	
		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20萬至50萬元	
	專利或技術	(含20萬元)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。每件技轉金達	
	轉移(10分)	新台幣50萬至100萬元(含50萬元)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3	
		至5分。	
		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100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5至	
		8分。	
服務		1.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,最多給3分(由人事室提供	共資
與	泰的吅	料)。	
合作	參與服務	2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(如推動行	政、
(20分)	(6分)	擔任委員或代表)或參與共同實驗室、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畫	訓著
由服務單		有成效者,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。	
位推薦列	計畫成效	参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	
舉事實,	(5分)	多兴处叙行作师九司 重執行 放双	
有酬勞津	輔導學生	林道 與 上 與 伤 匹 灾 乃 林 道 夕 仰 诎 外 利 十 江 和	
貼之份內	(5分)	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	
工作不予	特殊績效	 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
計分	(4分)	2.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	
	` ,	5人 十六 「 私 红 红 空 亚 壶 淮 既 胂 仁 孔 笠 荽 佐 兴 宏 淮 刖 以 左 〕	